臺灣省雲林縣林内鄉林中村第 22 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第22屆村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 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, ,,	Z 1 1 1/1 1/1 + 4/2-3 + 1/2 + 1/2		7777	~ 1 1	1 4	74114		-112 V/C	- / + -	\/\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	琵	經	歷	政	見
1		王志忠	64年7月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林內國小明國工。	達德	表。 2. 屠宰公會	自治會會長。 忠工隊顧問。	福利公益活動。 2. 協助社區發展,促進長。 3. 社會服務:關懷弱勢及改善生活環境。 4. 建設:強力爭取建設經動地方繁榮。	助婦幼、老人、教育文化等照據點,設立及休憩場所。 單親家庭,協助通報申請, 費,促進地方均衡發展,帶 群,民意優先,認真用心為
2		葉懷宇	56年9月2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重興國小 淵明國十	高中	紅菱書局負責等那者教育勝者會虎尾衛	比業專案經理 B.會志工教師 P.會活動主委	配合公所,辦理村內各項。配合社區營造,提升居住、維護村內環境衛生及居家照顧關懷弱勢,協助辦理。	品質。 安全。
3		詹文邦	54 年 8 月 19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林內國小淵明國中		主任委員 樂隊領班 林中社區發展	樓管理委員會 協會理事長 防治暴力中階	質有保障。 2. 融合農村再生活化,創品質。 3. 關心婦幼教育與學習環 女與幼童潛能。	族照顧,讓每位長者生活品 造青年就業機會與提升生活 造,推展多元活動,激發婦 展,提升生活品質,縮短城
: 建	舉 投	担定	•			(4)干擾開票或	妨礙他人	参 觀開票,不服	制止。	防疫宣導注意事項	

选举仅示门鼢况止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 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 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 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 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 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 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 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 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 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 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 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 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 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 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 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 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 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 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 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 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選

欄

號

次

欄

相 相

片

欄

候

選

人

姓

名

欄

次

姓

名
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 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 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- (四)選舉票顏色:
 - 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3.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- 4.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- 5.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 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 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 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 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的授旦等注思事垻

- 1.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
- 2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 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 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(https://www.cec.gov.tw) •







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。